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29188343P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热合电力维修安装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热合电力维修安装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热合电力维修安装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热合电力维修安装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力安装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项	28760.00	287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76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1. 所有设备安装维修验收通过后，费用一次性付清

2.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发票（专票或普票）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
配电箱	1	个	700	700
水泵	4	个	5800	23200
砸到和阀门	1	个	1500	1500
电线	1	米	10	360

手工费	次		3000
合计			28760

#### 四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

按维修方案，操作流程要求执行，所提供配件质量需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单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: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）。

2.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，应以保证现场施工为准则。乙方若因争议影响供货，则视为其违约，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:

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。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（含补充合同）及附件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户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21525611002112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